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2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4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意见的函》(上证债(审)[2015]1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通过。

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1500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8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注册并发行不超过6亿元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告详见2013年8月16日和2013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短期融资券注册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77号)。

2015年6月4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3亿元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完毕,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366日,票面利率4.35%。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集团本部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5-02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被质押,质权人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4日,此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编号:2015-03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2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互动。公司拟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6月8日至6月11日上午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方式联系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15年6月12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　刚

电话:(0851)84705177

传真:(0851)84719910、8470401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27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5年3月3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300万元购买该行"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0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04),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4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3月3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700万元购买该行"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0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04),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4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4日。(公告编号:临2015-05)

2015年6月4日,公司分别赎回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300万元和6,7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分别为324,646.57元和945,709.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均为5.6%,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15:00至2015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公司2015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8、《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暂行办法》;

11、《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第14项议案、第15项议案及第16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第1项议案至第13项议案、第13项议案详情于2015年4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12项议案、第14项议案、第15项议案及第16项议案详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中,第6项议案、第7项议案、第8项议案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6月9日 8:30-11:30 14:00-17:00
2015年6月10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430223　　传真:027-8792506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 0852

2、投票简称:江钻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江钻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4.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公司2015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7.00
议案八	《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十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暂行办法》	10.00
议案十一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选举刘汝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01
(2)	选举陈锡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02
(3)	选举张卫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03
(4)	选举耿宪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04
(5)	选举谢永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05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选举张金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01
(2)	选举黄振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02
(3)	选举潘同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03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选举吴洪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6.01
(2)	选举李友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6.02
(3)	选举范承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6.03

注:议案十四至十六采用累积投票制。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下填报投选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下表:

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刘汝山先生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陈锡坤先生投X2票	X2股
对候选人张卫东先生投X3票	X3股
对候选人耿宪良先生投X4票	X4股
对候选人谢永金先生投X5票	X5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张金隆先生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黄振中先生投X2票	X2股
对候选人潘同文先生投X3票	X3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投给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吴洪奎先生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李友忠先生投X2票	X2股
对候选人范承林先生投X3票	X3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本次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但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15:00至2015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健	邮政编码:430223
电话:027-87925236	传真:027-87925067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附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七	《公司2015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议案八	《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	《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暂行办法》			
议案十一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选举刘汝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票		
(2)	选举陈锡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票		
(3)	选举张卫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票		
(4)	选举耿宪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票		
(5)	选举谢永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票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选举张金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票		
(2)	选举黄振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票		
(3)	选举潘同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票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选举吴洪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票		
(2)	选举李友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票		
(3)	选举范承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票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5-02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新增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为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是4,257.14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总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担保行为实际发生时,本公司要求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14,885.55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已批准为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电子制造公司")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为进一步支持电子制造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本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公司新增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本次担保事宜经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规定,上述担保事宜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由于上述担保行为尚未发生,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担保行为发生时及时披露相关担保内容,包括协议签署日期、被担保人和债权人名称、担保金额以及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等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周贵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数字视音频产品、信息家电、通信系统及终端、IT产品和电子元器件、工模夹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对外承接相关产品的设计、加工、组装、测试业务;表面贴装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195.83	67,432.74
总负债	31,866.20	33,757.77
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31,842.20	33,742.30
净资产	32,329.63	33,674.97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95,212.98	25,144.31
净利润	3,593.35	1,345.34

电子制造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7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电子制造公司新增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担保行为尚未发生,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担保行为发生时及时披露相关担保内容,包括协议签署日期、被担保人和债权人名称、担保金额以及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等资料。同时,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要求电子制造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子制造公司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因其业务发展为其新增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将要求电子制造公司提供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的反担保,因此提供上述担保的风险较小。

独立董事认为电子制造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健;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利益。本次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将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因此提供上述担保的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885.55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68%。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熊猫")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有赖伟德先生、徐国飞先生、邓伟明先生、鲁清先生、夏德传先生、宣建生先生、张秀华女士、刘丹萍女士、朱维驯先生九名董事。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做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董事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经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议通过提名赖伟德先生、徐国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2、经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议通过提名虞炎秋先生、邓伟明先生、鲁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审议通过提名公司总经理夏德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4、审议通过提名杜婕女士、朱维驯先生、张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5、建议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限额内厘定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酬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宣建生先生、张秀华女士及刘丹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报备文件:

1、南京熊猫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南京熊猫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南京熊猫独立董事对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南京熊猫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1、执行董事

赖伟德先生:1958年出生,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副处长、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赖先生长期从事央企经营管理工作,具有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和经验。

徐国飞先生: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信装备常务副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军通产业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2004年11月至今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6月至今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先生长期从事通信技术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电子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夏德传先生:1970年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机械专业本科,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短波通信设计所副主任、主任,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兼任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兼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9月当选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夏先生长期从事信息技术产业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2、非执行董事

虞炎秋先生:1959年出生,1982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雷达工程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设计师、厂办秘书,设备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兼任应用整机事业部部长。后历任国营第七七二厂副厂长、厂长,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京三乐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华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执行副总经理,兼任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伟明先生:1964年出生,华中工学院(今华中科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设计所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通信产业集团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1999年7月至今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兼任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兼任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邓先生长期从事电子技术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电子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鲁清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短通生产部副主任、质检部主任,通信装备质检部主任及二部主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军通产业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等。2009年1月至今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鲁先生长期从事通信技术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电子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3、独立非执行董事

杜婕女士:1955年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商业专科学校教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杜婕女士长期从事财务管理与金融等专业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

朱维驯先生:1974年出生,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02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5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香港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颖通(远东)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朱先生长期从事审计与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张春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任金陵科技学院法律教师,2004年5月至今在江苏刘洪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先后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对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实务丰富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有张银千先生、傅园园女士、周玉新先生三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监事,并且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银千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与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张银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建议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限额内厘定第八届监事会成员酬金。

2、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傅园园女士、周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傅园园女士、周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同步。

附: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5日

报备文件

(一)南京熊猫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银千先生:195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东电子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等。2008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临时纪委书记;2008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年8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兼任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兼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0年12月至今兼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1年4月至今兼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9月当选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傅园园女士: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监察审计部审计主任、副部长、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现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傅园园女士长期从事企业内部审计与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内控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工作经验。

周玉新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南京振华音响设备厂副厂长、厂长,工会办公室主任等。现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周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15-03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30日

3. 股权登